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0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任华、屈冀彤均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罗红花、王荣聪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丘国强认为公司在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采购等事项上决策随意性大，科学与民主性不足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其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林秀芹女士、吴善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丘国强认为董事会议案形成前，董事间沟通不足，本人对报告认可度差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丘国强因年度报告中的经营结果未达到其个人预期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2,541.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52,566,018.15 元，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6,601.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470,273.14 元，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18,72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146,212.61 元，资本公积 174,152,389.3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9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董事丘国强认为公司内控与监督流于形式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制订〈第二个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公司《第二个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减排领域BOT及节能领域EMC项目业务，促进公司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公司拟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000万元设立子公司。

董事丘国强认为对投资的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公司后续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